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282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務人 陳曉菁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織田房屋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正本係於同年月28日寄存送達於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，於111年11月9日發生送達異議人之效力；異議人至111年12月14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顯已逾法定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